**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2023年以来的实际情况，本着实事求是，如实地撰写并公开首阳山旅游度假区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此报告中所统计的数据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为止。如发现本报告存在问题，敬请联系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，联系电话:675310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昌乐县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自1月起，就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做到信息公开条例落实到实处。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县委县政府注重的重点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围绕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方面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切实增强政府透明度和公信力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

首阳山旅游度假区2023年以来，通过昌乐县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条。并通过政务公开栏、微信公众号、新闻稿件等其他公共平台，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约1103条，总计1114条。

 1.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制度，首阳山旅游度假区及时公开机构概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完善，在政府公开网站上更新各个站所的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以及负责人姓名，及时更新领导成员的调整及信息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。

2.正确审视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本单位的职权，在经济发展、信访稳定、安全生产、重大项目的拆迁征收工作、社会保障、应急管理、食品安全、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各项工作方面，做到事事落实，依托镇街及街道微信公众号平台、新闻投稿、路边安装固定标语牌、村户外墙体广告、制作并悬挂横幅、海报等各种相关渠道，在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的街道范围内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全覆盖，切实保障人民的权益，全心全意服务人民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完善政务公开系统，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借助此系统，及时发布及更新政务信息。2023年，及时更新领导班子成员的调整及分工，发布相关的工作信息，发布了《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领导信息》、《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含重点领域）》等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

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借助互联网，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和公开方式，既借助政务公开系统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又创建“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”公众号和“秀美首阳山”视频号，其次通过昌乐融媒体平台公开政务信息动态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

2023年，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更新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成立以党委书记于洪波为组长，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郭峰江（挂职）为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小组，办公室在党政办，增添工作人员，政务公开工作的进行得到了更有力的保障。

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指导，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，依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同时，每月定期对乡镇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责任单位限期整改。

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**表1**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1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**表2**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| | 申请人情况 | | | | | |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| | |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 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|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**表3**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结果  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  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  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  纠正 | 其他  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22年问题整改情况

1. 就公开形式及内容的欠缺，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路径，依托政务公开系统、多个微信公众号平台、视频号、向新闻社投递政务公开相关宣传的稿件等，确保信息公开多样化、多元化。
2. 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对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及时更新上级所下达的信息发布及整改要求，完善各个站所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职责，让百姓可以借助网络初步了解其职责所在。
3. 进一步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内涵，更加熟练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减少出现公开的内容有偏差的现象。
4. 强化了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按程守规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（二）2023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

1. 公开的事项还不及时，公开内容的更新速度较慢。
2. 依旧没有完全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内涵，一些工作程序尚不规范。
3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监督自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参与度不高。
4. 基层单位公开信息栏目建设不规范、信息保障不及时，工作人员岗位不固定、业务能力参差不齐，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。
5. 改进措施

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在主动公开力度、政策解读形式、依申请公开质量、政务服务优化等方面提质增效，更好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

一是凝聚思想共识，通过队伍建设、考核导向等措施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公开质量，确保国家、省、市的要求得到准确、及时、全面地落实。

二是继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和党政混合信息。

三是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依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全面梳理，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。

四是开展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学习和讨论活动，确保每位工作人员掌握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保证依法办事。

五是发挥监督小组的督促作用，实现联合监督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稳定性，实现政务信息公开的顺利开展得到强有力的支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。

2023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

聚焦政策落实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基础信息公开，在严格遵循保密审查程序的基础上，在规定时限内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提高信息透明度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

2023年管理服务中心收到0件人大代表建议，0件政协提案。

（四）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无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首阳山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

2024年1月12日